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23 June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四次会议

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，纽约

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4 年预算事项的决定

1. 如果法庭预算项目“常设员额”和“一般人事费”的拨款无法满足 2004 年的核定支出，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长承担支出，弥补因联合国共同制度适用的每日生活津贴、薪金费用和共同费用意外增加而造成的拨款短缺。
2. 如果法庭预算项目“房地维护”的拨款无法满足 2004 年核定支出，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长承担支出，弥补汇率波动造成的拨款短缺。
3. 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尽可能通过调剂使用各款批款，并在必要时动用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 2002 年财政期间节余，以支付第 1 和第 2 段所列超支费用。
4.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，书记官长应向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汇报根据上文第 3 段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相关的情况。

